



首頁

110學年度各研究所離校程序資訊

本校110學年度各研究所離校程序資訊

一、完成各所相關規定

- 會計資訊系暨會計財稅碩士班
-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
-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
-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
-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班
-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
-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-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

二、離校程序單

(一)通過畢業資格審查之研究生，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並完成相關單位核章。

(二)繳足學位論文冊數(4冊、含1冊送國家圖書館)、

論文審查核准通知及授權書正本，並完成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建檔、授權、核備等相關事宜，並將畢業離校程序單交回教務行政組

(三)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身分證件照片乙張(製作學籍卡)。

(四)本學期領取畢業證書期程及方式，將於近期公告教務處網頁。



[繁體](#) [简体](#) [English](#)